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1年建造業議會條例(修訂附表2)令》

引言

本摘要闡釋《2011年建造業議會條例(修訂附表2)令》(該《命令》)的主要條文。該《命令》的目的是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條例》)(第587章)附表2，對可就發展局局長根據《條例》第9條委任建造業議會成員一事作出提名的指明團體的名單，作出更新。該《命令》的副本載於附件A，供議員參考。

A

背景

2. 《條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成為法例。根據第9條，由發展局局長(局長)委任的21名非官方成員中－

- (a) 須有不超過4名代表聘用人的人士；
- (b) 須有不超過4名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人士或顧問的人士；
- (c) 須有不超過5名代表建造業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的人士；
- (d) 須有不超過2名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訓練機構或學術或研究機構的人士；
- (e) 須有不超過3名來自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及
- (f) 須有不超過3名屬局長認為適合擔任議會成員的其他人士。

B

在委任上文(a)、(b)、(c)或(e)款提述的成員時，局長須考慮《條例》附表 2(載於附件 B)所載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團體為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提名。

3. 自《條例》實施後，附表 2 所開列的指明團體有下列轉變：

- (a)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兩鐵合併條例》生效，明確授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向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授予服務經營權及擴大地鐵公司的專營權範圍，以接管九鐵公司的運輸業務。兩鐵合併後，九鐵公司主要成為一間資產擁有公司，所僱用員工甚少。因此，我們認為不宜保留九鐵公司作為《條例》附表 2 第 1 部(聘用人)的指明團體之一。
- (b) 目前，《條例》附表 2 第 3 部(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的指明團體名單內包括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香港棚業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但不包括其業界聯會，即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分包商聯會)。根據提名團體的甄選準則，在適當情況下，應優先選納業界聯會而非其屬會。究其背景，分包商聯會未獲納入上述名單，是由於它僅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所以當《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團體名單在二零零五年年初定案時，分包商聯會尚未符合提名團體的甄選準則，即須在香港註冊為法律實體或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為職工會，為期至少四年。分包商聯會成立至今超過七年，應可取代其屬會，成為《條例》附表 2 第 3 部(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的指定團體之一。
- (c) 同樣地，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及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¹名列《條例》附表 2 第 4 部(職工會)的指明團體名單，但這兩個工會均是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機電業聯會)的屬會。由於機電業聯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當《條例》附表 2 的指明團體名單在二零零五年年初定案時，機電業聯會同樣未符合提名機構的甄選準則，即須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註冊，為期最少四年。機電業聯會成立至今超過九年，應可取代其屬會成為《條例》附表 2 第 4 部(職工會)的指明團體之一。

¹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刊憲，公布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改名為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 (d)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是《條例》附表 2 第 4 部(職工會)的指明團體之一。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刊憲，公布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改名為“駐地盤人員協會”，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命令》

4. 該《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2，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a) 把九鐵公司從第 1 部一聘用人的指明團體名單中刪除；
 - (b) 在第 3 部一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的指明團體名單中，以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香港棚業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的業界聯會，即分包商聯會，代替該等團體；
 - (c) 在第 4 部一職工會的指明團體名單中，以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和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的業界聯會，即機電業聯會，代替該等團體；以及
 - (d) 在第 4 部一職工會的指明團體名單中，把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改名為“駐地盤人員協會”。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該《命令》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憲，並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該《命令》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並無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7. 我們制訂上述擬議修訂時，已諮詢相關的業界組織及職工會和建造業議會。

宣傳安排

8. 待該《命令》生效時，我們會發信給相關的業界組織及職工會。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8 2713 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黃海韻女士聯絡。

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2011 年建造業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6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第 1 部 —

廢除第 2 項。

(2) 附表 2，第 3 部 —

廢除第 1 項

代以

“1.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

(3) 附表 2，第 3 部 —

廢除第 2、8 及 10 項。

(4) 附表 2，第 4 部 —

廢除第 2 項

代以

“2. 駐地盤人員協會”。

(5) 附表 2，第 4 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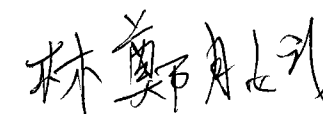
廢除第 3 項

代以

“3.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6) 附表 2，第 4 部 —

廢除第 7 項。



發展局局長

2011 年 5 月 16 日

《2011 年建造業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2)令》

註釋
第 1 段

3

註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發展局局長在根據該條例第 9 條委任建造業議會成員時，須考慮若干指明團體的提名，該等團體的名單載於該條例附表 2。本命令的目的是修訂該附表，以更新該名單。

《條例》附表 2
指明團體

第 1 部 - 聘用人

1. 機場管理局
2. 九廣鐵路公司
3. 地鐵有限公司
4.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第 2 部 - 專業人士及顧問

1. 香港建築師學會
2. 香港園境師學會
3. 香港規劃師學會
4. 香港測量師學會
5. 香港工程師學會

第 3 部 - 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

1. 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
3.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4. 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6.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7. 香港油壓吊機商會有限公司
8. 香港棚業商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11.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第 4 部 - 職工會

1.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2.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
3.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4.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5.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6.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7.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